

臺南市進學國小附設幼兒園106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 1060218997 號函之「臺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登記資格：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園申請登記入園。

(一)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者，或原住民籍幼兒或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者(5 足歲出生幼兒為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，4 足歲出生幼兒為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、3 足歲出生幼兒為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)。

(二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
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(三)優先入園對象：

1、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(1)低收入戶子女（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）。

(2)中低收入戶子女（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）。

(3)身心障礙幼兒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(4)原住民籍幼兒（不限設籍本市）

(5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）。

(6)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2、第二優先：

(1)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(2)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
※本校依優先順位招生幼兒，如優先順位遇超額時，即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決定。

三、招生名額：含優先入園者共 42 名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(一)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 (二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 (四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五)五歲一般幼兒。 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七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 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

(九)三歲一般幼兒。

四、登記日期：106年4月21日（五）至106年4月26日（三）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截止。**（於上班時間辦理）**

五、登記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。

六、登記手續：

（一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。

（二）繳驗優先入學證明文件（家長或幼兒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證明…等）

（三）繳交登記表（加蓋監護人印章或簽名）

七、抽籤：若登記人數未達招生人數，則一律獲准入園，若超過招生人數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，抽籤方式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6年4月28日（五）上午9時起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。

※入學名單於4月28日（五）抽籤完畢後，公佈於本校附幼公佈欄並通知家長。

八、第二次招生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招生）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106年5月2日（二）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。

九、**報到：106年5月2日（二）上午9:00至12:00止**（錄取名單公佈後，隨即辦理報到手續——繳交學用品費用新台幣約1000元並領取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資料；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）

十、備註：

（1）新生登記入園需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（2）**抽籤當日需家長本人或委託他人（需填寫委託書）親自到場參與抽籤事宜。**

（3）**本園公佈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7年2月28日止。**

十一、本校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7號，電話：06-2130643、06-2133007#707

十二、簡章：請洽本校警衛室或幼兒園索取。